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重和　兩湖　六股　三界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重和　兩湖　六股　三界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重和、兩湖、六股、三界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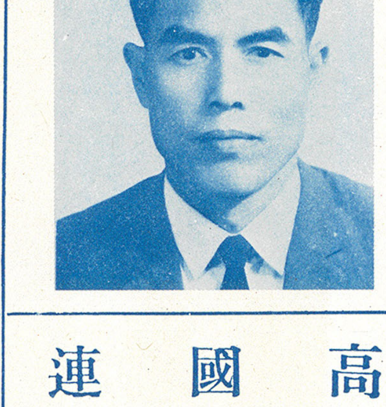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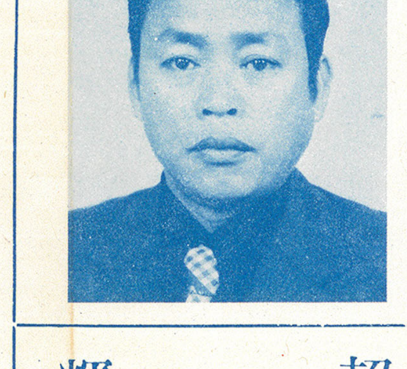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國連	高梓	簡蔡笑	賴輝
年齡	五十三歲	四十八歲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女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職業	農	農	商	農
住址	金山鄉三界村一鄰三界壇一號	臺北縣金山鄉兩湖村一鄰葵扇湖二號	金山鄉重和村一鄰茅埔頭二之一號	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一二鄰一三之一號
學經歷	學歷： 初中肄業二年。 經歷： 一、調解委員。 二、金山鄉第九、十屆鄉民代表。 三、立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振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金包里慈護宮常務董事。	三和國民學校畢業，金山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金山地區農會會員代表，金山兩湖村第九、十屆村長，兩西社區理事長，三和國小家長會長，北縣團管區金山鄉輔導中心組長，輔導員，金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兵役協會金山分會委員，金山鄉改善民俗實踐會推行委員，金山鄉慈護宮收建委員會委員，更生保護會北區分會輔導員。	國小畢業。 金山鄉第七、八、九、十、十一屆鄉民代表。 金山鄉重三社區理事長。 金山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金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北縣婦女工作委員。	㈠學歷：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㈡經歷：金山鄉重和村義警十五年以上。
政見	一、拓寬產業道路，建立運輸網，便利農產品運輸，減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入。 二、建議加強農業教育，提高農產技術，提高農產量，增加農民收入。 三、隨時反應民衆意願，提供施政參考，善盡言責。 四、建議加強推動各項文化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提昇生活水平。 五、建議增設小型工業加工區，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余出生寒微，生長於勤儉農家，自民國六十七年參加第十一屆鄉民代表競選，承蒙各位父老兄弟姊妹的愛護，並獲得當選，終日競競業業奔波各村落，訪問民情民穩，解決大家困難，協助地方經建教育，從不落人後。 在這四年來工作體驗中，對鄉內施政得失，民衆意願需求，均有深切瞭解，因此這次再度參加第十二屆鄉民代表競選，旨在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效果，作更大犧牲奉獻，如能再獲得當選，必定竭智竭忠，熱忱而有效的爲大家，爲社會，爲黨國效命服務，這就是余參加本屆競選的抱負。	一、遵守　蔣公遺訓，擁護政府政策。 二、以造福鄉民爲目的，以服務鄉民爲目標。 三、爭取本鄉基層建設，農村建設普設路燈，增闢道路。以利交通及農作。	㈠我虔誠拜託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將您最神聖的一票賜給我，讓我以最熱誠、輕快、便民的機會爲全民服務。 ㈡我當選爲代表之後以最忠誠的工作服務目標： 1.以全民的事情比我自己的事情爲優先條件。 2.以全民的利益爲利益。 3.憑着重公輕私的觀念，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服務精神。 4.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重和、六股、三界、兩湖等四村，絕不分等級，擇選最重要爲先。 5.只要大衆要我替您們服務的時候，絕不推辭，利民之百分之百分憂或解決全民的困難。 6.督促鄉之財源，用於建設鄉內各項便民，利民之交通建設，如連接三界、六股、重和之一條大道的產業道路的開發。並請鄉所盡速催促縣府速撥經費完成重和至兩湖之間的環湖道路。 ㈢我絕對實現諾言，做個全民所信任，可靠的公差。

貳、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重和村		兩湖村	六股村		三界村
號次	1	2	1	1	2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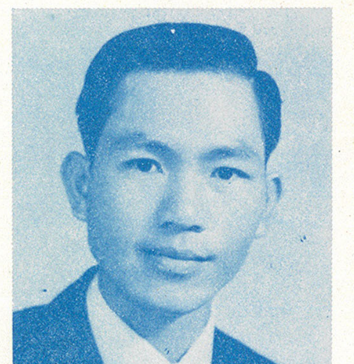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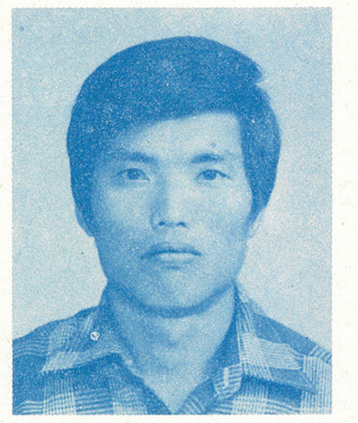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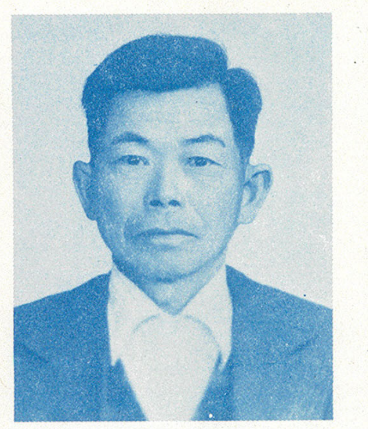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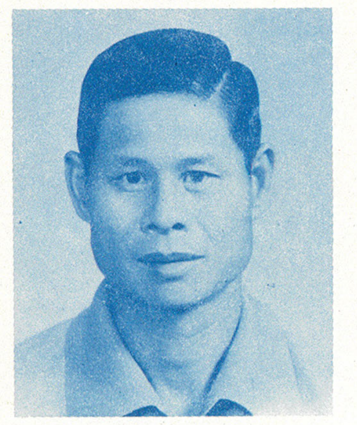	
姓名	劉崇義	高永田	徐興	鄭振源	蔡先智	盧祖德
年齡	四十二歲	三十六歲	六十三歲	五十歲	四十九歲	五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農	自耕農	農	農
住址	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五鄰三重橋二之二號	金山鄉重和村一二鄰六股林口十一之二三號	臺北縣金山鄉兩湖村五鄰倒照湖路一三號	臺北縣金山鄉六股村下六股二四號	臺北縣金山鄉六股村二鄰下六股八號	金山鄉三界村五鄰二九號
學經歷	學歷： 國中肄業二年。後軍管區幹班五十七期結業。 經歷： ㈠第十屆重光村長。第十一屆重和村長。 ㈡金山鄉改善民俗委員會會長。 ㈢金山地區農會第一、二屆會員代表。 ㈣三金礦業公司礦長。 ㈤金包里慈護宮監事。	學歷：國小肄業二年。 經歷：自耕農。	學歷：識字。 經歷： 一、金山地區農會農事小組長第一、二、三屆小組長。 二、金山地區農會第一屆會員代表。 三、兩西社區第一屆理事。 四、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區黨部第八分部第一小組長。 五、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一屆兩湖村村長。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一、中福煤礦員工領班。 二、中臺煤礦領班。 三、自耕農。	學歷：國校肄業四年。 經歷： 一、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區黨部委員及第十五區第九區分部委員。 二、臺北縣金山鄉六股村第十一屆村長。 三、臺北縣兵役協會金山鄉分會第十五屆委員。 四、金山鄉廣安宮及三界村聖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惠國礦業現場負責人。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一、農。 二、農事小組長。 三、金山鄉第十、十一屆村長。
政見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隨時隨地，輔導本村貧困村民解決就業。 三、隨時隨地，爲民衆服務，並且爭取村民一切的福祉。	一、貫徹政府政令。 二、極力爭取本村之建設。 三、本以誠摯、盡力爲村民服務。	一、確實反映基層民意並解決民衆困難問題。 二、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民主憲政，推動村里工作進行。 三、提高村里行政工作效率，確實貫徹「便民、服民、親民、利民。」	1.善盡言責促進村民意爲建設。 2.提昇民主政治素養愛護村民之意識。 3.改善環境繁榮本村經濟。 4.團結村民合作增進農業生產。 5.爭取村路修改增設未完成之路段。	一、貫徹政府政策，宏揚民主政治，推行村鄰工作。 二、貫徹三民主義國策，邁向安和樂利社會。 三、以「服民、利民。」爲原則，積極協助政府做好爲民服務工作以解決村民急難。 四、適時反映民間之意願，以追踪方式爭取上級政府採納實施。	一、協助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二、以服務爲目標，以服務到家爲原則。 三、協助解決民衆困苦。 四、爭取經費，拓寬或修補產業道路，普設路燈。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卽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卽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卽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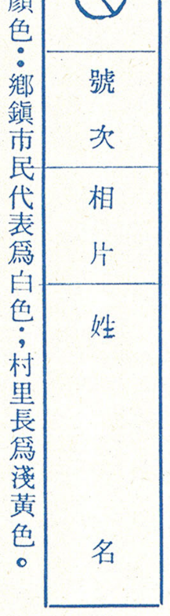

7.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爲白色；村里長爲淺黃色。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金山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村長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區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第三選區	第八投票所	重三社區活動中心	重和村茅埔頭一－一號	重和村	
	第九投票所	兩西社區活動中心	兩湖村倒照湖五之五號	兩湖村	
	第十投票所	六股村集會所	六股村頂六股一號	六股村	
	第十一投票所	三界村集會所	三界村三界壇十八號	三界村	